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6.10.2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.12.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4.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4.8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9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14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3.8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25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15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3.11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9.23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0.21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5.5一〇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，促進師生互動、提昇教學品質，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及進修學制課程，除修課人數僅一人者外，均實施期末教學評量。學生缺課累計逾全學期（或全暑期）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，其填答不納入計算。教學發展中心得辦理「學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」，以供授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參考。
- 第三條 期末教學評量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「學生期末教學意見回饋」（以5分制計算），授課教師就回饋結果若無異議，即為該課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。如有異議，得於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審議。
- 第四條 教學發展中心應每學期召開「教學評量結果分析及改善會議」，議決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就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之平均分數，計算權數後於大學部課程加權。  
二、受理教師申請審議「學生期末教學意見回饋」結果。  
三、研議期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之改善方式。  
四、各院院長及開課系所（中心、處）主管，得依其權限參閱所屬教師課程之學生文字意見內容，如有攻擊、謾罵或不雅等非理性意見，提供刪修建議文字檔，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後續修正與處理。  
五、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「教學評量結果分析及改善會議」由副校長主持，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未達標準教師開課或所屬系所（中心、處）主管出席，會議決議事項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相關單位執行，並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統計分析完成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教學發展中心應通知各授課教師參閱。各院院長及開課系所（中心、處）主管，得依其權限參閱所屬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- 第七條 相關單位就教學評量之業務辦理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個別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得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做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。
- 第九條 學生期末教學意見回饋結果若具有負向極端值（問卷各題項學生皆點選1分者），總

填答人數 19 人以下之課程，逕予扣除 1 筆負向極端值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。

第十條 「教學評量結果分析及改善會議」就個別課程期末教學評量有效問卷填答人數達 4 人以上之未達 3.5 分教師，得議決限期以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因應，會議主席並得邀請教師列席說明：

- 一、就未達標準之課程，依其學生量化及質性意見填具回應表。
- 二、安排教學諮詢。
- 三、調整開授之課程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教學改善之措施。

第十一條 除情形特殊，經「教學評量結果分析及改善會議」決議者外，專任教師期末教學評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一學期：

- 一、一學期各課程平均未達 3.5 分。
- 二、一學期二門以上課程未達 3.5 分。
- 三、連續二學期合計三門以上課程未達 3.5 分。

兼任教師如累計二門課程未達 3.5 分，不得續聘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